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宜蘭場文化創造力會議紀要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6 日（六）09:00-13:00
- 二、會議地點：蘭陽博物館
- 三、會議議題：議題 B：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 四、主持人：吳瑪俐（召集人）
- 五、引言人：吳牧青（藝文評論人）、張柏韋（美感細胞_教科書再造計畫創辦人）
- 六、會議紀要

姓名	重點意見
主持人： 吳瑪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天分區論壇舉辦地點宜蘭博物館，結合人文與地景，是宜蘭文化精神的展現，也是文化創造力的具體實踐。宜蘭施政以文化為主軸，社造經驗及成果豐碩。 2. 兩位引言人分別由教科書改造，從微觀角度改革；從自由創作的定義，宏觀角度看自由意志，對於文化創造力議題作了具體又實際的註釋。
引言人： 張柏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前交換學生經驗與過程，意識到國外豐富的美感環境，回國後的視覺落差，激發透過教科書此個孩子長期接觸的強力媒介，且無城鄉差距的管道，能夠豐富孩子的美感環境。 2. 2014 年以群眾募資模式，試圖重新設計教科書，體現多元美感。然而在發送教科書的過程，發現包含城鄉差距、生活美學教育近用落差、網路數位落差，以及對教科書紙材、字體設計規範管制等現況問題。期待政府解除限制，以產業轉型升級的角度，保障藝文工作者相關權益，讓孩子有機會體驗到更多不同的、更多元的美感體驗。讓王子救公主的角色，也可以由樵夫來完成，不必受到質疑。
引言人： 吳牧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能再以聖人騰空出世、明君解救生靈的態度，討論制度及法律。要支持藝術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必須從對自由的理解談起，拉普拉斯的惡魔論告訴你「自由意志是被決定的」，政治正確往往成為文化政策與治理的一種現實。 2. 以 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作為全國文化會議的主題，對於藝文人才培育整體政策與非典型勞動條件保障，是否看到文化館舍志工濫用的問題。在感慨劇本創作人才缺



	<p>乏，是否注意到 20 年未調整的稿費偏低。在強調中介組織由下而上的翻轉文化治理時，是否是中央卸責的權宜?無意批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的優劣，但對於鐵道文化博物館是否有同樣的付出心力。</p>
發言重點一： 林瑞木（社團法人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肯定支持文化部臺灣總體營造與深化地方文化館業務：二十一世紀總體營造，符合以社造為地方文化底蘊的宜蘭，一零六年度逐步調整更符合地方文化館舍需求的補助方向，也表示感謝。期盼社區營造、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補助政策有所區隔，並將相關預算納入文化部本預算，避免每年受制於公共建設的自償率、冗長核定時間、短促執行時間、缺乏提供地方自主發展的財源支持，不利地方發展。2. 支持地方文化館之多元發展與串連：地方生活文化館、環境教育館所，帶動在地知識、微旅行體驗經濟，希望有向上提升機會。3. 重修博物館法：現行對於私人博物館設立失去誘因，卻又建立嚴格考核標準，博物館非專屬名詞，沒有罰則，一般賣店也用博物館名稱，讓一般民眾對於博物館與賣店產生混淆，又讓有心成為博物館的民間館舍，不得其門而入，希望文化部繼續修法。4. 駐館藝術家與地方文化館協力發展：許多藝術家喜歡地方文化館與民間場域環境，希望文化部可進行媒合青年藝術家駐館，支持青年藝術家及地方文化館的發展。5. 建立青年參與地方館的參與：宜蘭地方文化館發展困境問題首要在於公、私館舍正職專業人力缺乏，致無法專業營運，建議文化部能多元建立青年參與機制，協力館舍自身能有效利用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以解決專業人才缺乏之問題。
發言重點二： 鄒金玉（白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社區總體營造正面臨傳承的斷層，沒有資源與平台讓青年返鄉從事社區營造，社區總體營造者要花 3-5 年，甚至更久在地耕耘、萌芽，社區總體工作者不僅要學習美學、工程、生態，還要與在地民眾交流。現在宜蘭縣雖有社區總體營造員的課程，但無法與回到地方工作實際接軌，讓我們非常擔憂。希望文化部著力人才培育，讓青年能回到社區工



	<p>作。</p> <p>2. 此外，過往的社區營造者皆為創造美好生活環境努力，都是無給職，又還要向政府找資源。企求文化部對青年挹注資源，讓他們可以無後顧之憂，返鄉從事社區總體營造。</p>
發言重點三： 陳新宏（臺灣民俗藝術文化總會籌備會）	<p>1. 交通部觀光導遊考試有一題，全國最早的歌仔戲團體在哪裡？在我們宜蘭。我曾經參與凍省前，省府旅遊局舉辦的臺灣民藝華會，活動內容深度呈現了民俗文化藝術的內涵，各縣市政府和民間團體、個人均熱衷參與。但經本人詢問交通部觀光局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表示此一活動未再編列經費辦理，現已凍結二十年了。</p> <p>2. 我們臺灣文化，尤其在民俗藝術文化方面，也非常精緻且國際化，甚至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華人社會相較，也都有相當優秀的表現。各種民俗、各種文化，藉由民俗華會可以帶動起來。期許文化部相關部門，能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或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指導，讓我們的民俗文化藝術繼續發揚光大，無論是無形或有形的文化資產，都得以繼續延續和傳承。</p> <p>3. 過去省府結合各縣市政府輪流舉辦民俗華會，地方上的相關團體都會動員起來，不論動態或靜態，建請文化部門也可以把這個活動接回來做。這個活動對於文化營造必然有所提升，除了各縣市的動員，各種不同族群甚至是邦交國的文化都可以在這裡呈現。更期盼國際人士對臺灣傳統文化的活躍，能更深度了解、見證臺灣的多元文化，讓世界走進臺灣。</p>
發言重點四： 林奠鴻（財團法人大二結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p>針對本次文化會議提出建議如下：</p> <p>1. 如何落實文化保存與扎根，展現地方文化生命力，是我們的課題。長期以來過度偏重都會觀點專業菁英意見，忽略在地社群。</p> <p>2. 建議厚植地方文化政策，並將地方文化館經費納入文化部本預算。目前地方文化館納入公共建設計畫，使計畫執行遭到很大挫折，但社區型地方文化館是目前地方社區營造</p>



	<p>的基礎，應該有不同的標準進行扶植，且各個功能角色皆不同，須支持使之展現在地生命力，不應集中在專業博物館的資源。(地方文化館自償率不到百分之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應該取消公益組織自籌款及自償率，因為組織非營利，無法達成自償。4. 應支持文化推展工作編入人事費，吸引地方優秀青年投入。5. 建議建立長期永續文化政策，以免受政治影響而經常改弦易張。6. 計畫應有跨年度推動之思維，於年度開始前就儘早核定，以利計畫進行。
發言重點五： 賴寶華（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秘書）	代替陳惠美老師發言，他是國家無形文化資產纏花工藝保存人，對於傳統工藝文化斷層有很深的憂慮，希望政府對傳統工藝有更積極作為。
發言重點六： 李榮台（土城普安堂發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法與文資法的關聯性：文資審議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和使用人不同時，即產生私產爭議，但文資法立法精神原本就是要跳脫土地所有權，且普安堂是清朝來開墾的先驅者，比土地持有人早三十年，以此觀點難以推論誰是土地所有人。但在現在文資審議時，都以地方自治方式來執行。2. 普安堂於民國 100 年時，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為市定古蹟，新北市政府回應依文資法第 9 條，一定要經土地所有人同意才能登錄為文化資產，除第 9 條的錯誤實施外，依文資法第 6 條規定需召開審議委員會，但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卻可代替專業審議委員，甚至可直接駁回普安堂所提出的新事證，且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並非特為普安堂而找，亦無藝術家、齋教專家或藝術史家，會議中審議委員噤聲，土地所有人以專家姿態發言，全程批評普安堂，而普安堂無法說明。3. 向文化部申訴時，文資局表示需到法院審理，但文資法是特別法，相關文資認定應由專家委員召開，怎可由法官來認定，且法官是否了解文資審議時各種權力濫用情



	<p>況。希望在推行新法時知道舊法的問題，誠懇地邀請部長，希望能給這些案例如普安堂向文化部申訴的權利。我們可以提供全部證據細節及文物資料，普安堂是新北市最後一間齋教，在日據時代即證明為臺灣齋教，希望跳開地方審議審序，有公正、公平、公開的審議機制，普安堂絕對符合古蹟審議辦法第二條中所提的六項資格。</p>
<p>發言重點七： 黃萱儀（礁溪 番刈田游阿嬤 藝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看到三十幾年後，我可能會變成那麼堪憂的樣子，我有點擔心。我喜歡音樂，但我每個月要自行投入三萬元投入在地音樂。我們今天上午討論「自由的創作」，聽到教科書要改革感到開心，但我對於美感也有很多疑問。等等要討論「文基法」，我有點擔心，我喜歡創作，但我擔心創作會因法規而受限。我們集合了五十幾位年輕人一起做，很少依賴政府或企業，除了很難說動政府外，向企業尋求贊助，又要看企業的臉色。年青人跟長輩應該要合作，長輩知道很多問題可能出在哪裡，可是對我們而言常常是出了事情，只好找法務人員打官司。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我們對於創作自由的共識是什麼？實際上存在很多限制的因素。2. 我們礁溪老房子前的圳流，很容易淹水，常常被水利局檢討是否該拆屋進行水利工程。我們希望可以恢復以前鴨母船在大排裡航行的情景，而不是變成「三面光」的水利工程。我們希望可以推動「文化環評」的制度，讓文化要素也成為工程重要的考量。
<p>發言重點八： 林鼎剛（橘之 鄉蜜餞形象館 經理）</p>	<p>以地方文化館催生宜蘭價值，希望可以傳承下去。目前我跟田秋堇合作，希望可以引入文字設計美學工作者，提升地方文化館的價值，形成不斷學習，增加附加價值。聚焦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大蘭陽是一座環境教育場的議題，蘭陽博物館的出現就是因為地方博物館。美化的重要性—美感教育要從小扎根，目前可以看到許多不同領域的年青從業者回鄉蹲點，希望可以爭取更大的自由度，邁向永續。</p>
<p>發言重點九： 鄭嘉音（無獨 有偶工作室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認為文化還是要與土地及民眾連結，因此三年半前至宜蘭，在五結建立國際藝術村。目前觀察到



團藝術總監)	<p>一些藝術工作者發展上遇到的困境，希望回饋給全國文化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藝文工作者有非常多機會接受公部門藝文補助，會遇到很多法規上限制而沒有彈性，包括會計預算核銷沒有彈性，採購法法規僵化，還有相關專案規劃及執行期過短，專案經費少，卻要求執行許多事情，這些都希望改善。3. 藝文工作者其實薪水都相當低，又一人當五人用，只靠熱情營運劇團，年青人也許願意只靠熱情參與藝文工作，但七八年後面臨無法升級，四十歲以上工作者逐漸放棄，中生代流失快速，造成人才流失，也希望能獲得重視。4. 另外每個場館的管理 SOP 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很依賴每個資深的成員來告訴我們要怎麼跟這些場館合作，但負責場館的人無法跟團隊一起把想要表達的作品做到最好，希望各地的文化中心或新的場館，能夠有很棒的工作流程（例如臺中的國家歌劇院就很棒）。
發言重點十： 吳牧青回應 （引言人）	<p>我剛談的不是講自由的共識，是討論制度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像劇團不希望被認為只能靠國家養。個人存在公共體系面對很多責任，面對國家，除接受到公資源挹注也要負擔社會責任，我想強調自由會被自由放任市場影響，如媒體常濫用全民買單的字眼。享用公資源是國家存在的必要性，如何在平等與精英意識下取得平衡，畢竟國家的設計目前無法跳脫代理的關係，代理的責任有義務讓階級流動，有義務保存藝術文化、讓藝術人才投入，如何讓制度回到個人微意識自由之外，制度的自由，讓我們了解自由的邊界限制，在討論文化政策的自由概念下，將更為宏觀。</p>
發言重點十一： 張柏韋回應 （引言人）	<p>聽到很多前輩的努力，我覺得很厲害。我們不是要由一個橫空出世的聖人來解決問題，而是希望制度上能提供解決問題的管道，所以我們的政策要有彈性。我們的教科書之所以是那樣的，是因為十年前規定了標準，但這個標準跟不上時代的發展。所以如何讓制度上有救濟的機制和修正的機會，就是一個重要的課題。</p>
發言重點十二： 廖世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龜山島是臺灣的地標，更是宜蘭人集體記憶及地方認同的重要對象，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看待龜山島，建請文化部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p>	<p>將龜山島全島劃設為全臺灣第一個「生態島嶼博物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請文化部提送行政院文化會報專案報告，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調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等，將龜山島全島做為全臺第一個「生態博物館」，並且在島嶼周圍規劃一層「博物館海域」，將頭城等地方文化，一併納入整體文化發展思考。 3. 龜山島擁有極為豐富的在地知識價值，包括：自然資產的火山、斷層、海底 硫磺、特殊物種、洋流、潮汐、飛魚、鯨豚等，到底是看成表演還是博物館的物件？設立博物館來研究、典藏、教育、推廣有關「龜山島在地知識學」，並不是在上方蓋一個蚊子館，收集展示在現實世界已經消失的標本，而是整座島就是一座博物館，透過「龜山島生態島嶼博物館」再次帶領臺灣各地方的文化思維路線與城市發展，臺灣更將因為龜山島整座島就是一座博物館，而揚名全世界（文化奇蹟）。同時帶動地方功能，包括：凝聚宜蘭民眾的地方認同與向心力；提升大眾的文化素養；引導各藝術工作者在宜蘭當地的藝術化創造；正視在地價值及展開在地知識學；發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吸引各國遊客來博物館文化觀光；再造宜蘭城市文化品牌。 4. 「龜山島生態島嶼博物館」是宜蘭文化發展的重要拼圖，帶領發展「整個城市就是我的博物館」（而「我」就是「宜蘭人」），在未來的宜蘭，博物館工作不再是一棟棟建築高牆內少數菁英階級的研究、典藏、教育、推廣，而是所有人的日常。
<p>發言重點十三：林妙鏗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駐校藝術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談文化一定要談教育，希望文化部連結教育部推動閩南語教學，可以透過閩南語卡通影片教導小朋友共同學習；希望大學可以廣設美術科系；另外有關藝文記者的培養也相當重要，希望文化部重視藝文人才培育。 2. 希望文化部在宜蘭成立藝術發展中心，鼓勵創作，並推廣到各縣市，希望政府對藝術專職人才應予照顧。
<p>發言重點十四：李榮台 (土城普安堂)</p>	<p>民國 95 年時，總統公布將花 10 年做全國地籍清理，我在過程中曾經和相關公務員討論，他認為寺廟不可能有三百甲土地，而慈祐宮於 66 年用不法登記，提告普安堂無權占有，應拆屋還</p>



<p>發言人)</p>	<p>地。我於法院提出 200 項證據，包含日據時代留下契約書等，但法官都不接受，最後只好求助文資法，文資法第二章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和聚落，但只要土地和建物不同，就納入歷史建築。第二章條文中凡適用古蹟者不適用歷史建築，並說明歷史建築是 921 適用名詞，在普安堂以建物所有人提出申請之前，新北市已向文化部確認是否需土地所有人同意，文化部亦清楚回復，但新北市仍違法，普安堂是從日據時代就登記的寺廟，今天欲保留下來是因為他是最後一間從日據時代保留下來儒釋道思想的寺廟，非常稀有。請求部長安排真正的專家學者，仔細檢視我們提供的資料。</p>
<p>發言重點十五：張琬琳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不是宜蘭人，但常來宜蘭。其實我覺得宜蘭人好驕傲，其他地方很難複製宜蘭的經驗，我們最羨慕的在於，有這麼多人從事社造和地方文化館，從社造培養出來的文化意識非常值得珍惜。但我也非常憂心，在雪隧開通後宜蘭變化好大，我看到蘭陽博物館旁蓋了好高的大樓，這在重視文化的國家是不可能的。我昨天經過礁溪，也發現好多沒有人住的大樓。我羨慕宜蘭人，因為宜蘭是文化立縣，但不知道現在是不是變成開發立縣？2. 我也擔心文化場館 OT 的狀況，像是宜蘭文學館看不到文學，也看不到館，這只是個餐廳。不只宜蘭，全臺灣都是如此。委外之後文化人的角色在哪裡？在地的知識在哪裡？這是我非常擔心的狀況。而如此重要的蘭陽博物館，竟只是文化局底下的二級單位，而博物館家族又屬於這個二級單位底下，難怪一直缺乏資源。我希望宜蘭不是結束，而可以是一個開始，帶動整個臺灣一起進步。
<p>發言重點十六：黃慧真 (新北市達觀國民中小學教師)</p>	<p>我提供在教育現場的觀察，很多學生在臺語課程之外，少有機會使用臺語，因此希望增加使用母語的機會。贊成發掘本土優秀的題材拍成卡通影片，並使用優質臺語配音，可以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另八點檔電視節目中，應該增加臺灣歷史文化題材，過去曾有鄧雨賢的故事等；或應多發掘本土題材，例如紫色大稻埕這部電視劇，就介紹優秀臺灣藝術家郭雪湖等。希望未來戲劇的編寫應該結合受過臺灣文學訓練的人才，在戲劇中呈現臺灣文化思考。</p>



<p>發言重點十七：劉惠芳 (宜蘭縣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長提到將再進行文化資源盤點，建議資源盤點不只在設施，個人觀察宜蘭近年有許多新住民，許多民眾從其他縣市移民宜蘭，這些人帶給宜蘭不一樣的轉換，所以希望有關資源盤點時，也要注意人才的盤點。另外也觀察到有許多組織在推動社區的運作及發展，例如：農會，這些組織的介入也需要重視。2. 個人在英國待過一陣子，在國外每一個博物館入館前，會給小朋友一個地圖，可以引導及吸引小朋友學習，此點可供國內參考。
<p>發言重點十八：陳順福 (小鎮生活工坊負責人)</p>	<p>本身自臺北移民到宜蘭從事設計，之前曾參與社區營造員的培訓和社區互動，並推動社區村落美學、辦理小旅行，認識很多地方的職人、達人，現在與他們串聯形成社區體驗遊程，讓外地遊客快速了解社區文化，辦完後覺得社區文化整合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也會是個好生意。但推廣這個小旅行時，卻面臨到違反法律的問題，如果這個為觀光遊程，主管機關為觀光局，須有相關配套如專業導遊、司機、旅行社執照，執行成本倍增；但若為遊程式的商品，又會被舉報是違法的，希望可以解決的機會。</p>
<p>發言重點十九：宜蘭縣吳澤成縣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鄭部長重視宜蘭地方文化發展，親率 3 位司、處長及相關同仁到宜蘭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令人感佩。在擬訂文化政策及落實執行前，即以總體規劃及盤點資源，是極難得且正確的策略。2. 令人欣慰，宜蘭縣年度文化預算均超過文化基本法草案規範保障的文化經費。同時，也自我要求文化局，盤點在地文化需求，為承接及執行文化部專案計畫，作好準備。3. 很高興聽到很多的多元、多角度的廣泛意見，平時很少有這樣的機會。我常常講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我歸納剛才各位從不同角度、專業提供關於文化或社造的意見，提醒自己也請局長應針對本縣的文化事務分門別類系統性盤點，找出它的未來性、需要性及功能性、角色定位，分別輔導、共同合作營造所謂的宜蘭文化。4. 根據土城普安堂的兩次發言及相關意見，以我在公部門裡的經驗而言，很多事情會牽涉到很多部會。如拆除普安堂案，就涉及地用、地權等。蓋高樓需透過都市計畫考量，

	<p>如可蓋的容積及高度等，所以必須從整體的角度來看。我已請同仁全面盤點、全面檢討，哪些天際線需要被保護、哪些景觀必須保留，再由都市計畫的變更進行規範。今天提到番刈田的問題，裡面提到的排水問題，我剛剛已經請局長安排，我到現地去看一看，我也會找水利署一起來，盡力來解決。我告訴同仁，可以解決的問題就儘速解決，無法解決的由我來協調。即使涉及到不同局處，甚至中央單位，我都可以協調。很謝謝各位提出這些訊息，能夠解決的，我一定盡力解決，剛剛也有我母校的老師告訴我有幾萬件的文物，我也會找李局長一起去看一看是否幫得上忙。希望從政府、民間不同的系統，營造宜蘭真正可貴的文化、博物館體系。</p>
<p>發言重點二十：鄭麗君部長回應（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縣長對全國文化會議的支持與參與。宜蘭價值一直是本人思考文化政策的重要參考指標。 2. 日前聆聽臺灣當代作曲家馬水龍紀念音樂會，感受到大師深受基隆在地文化影響，在東西方文化融合交會，創造出屬於臺灣的現代性的作品，透過心靈有機思考，不斷創造、累積形成臺灣文化多元性、共感的獨特性。 3. 歌仔戲大師楊麗花、鄉土文學家黃春明、現代舞蹈家許芳宜，也是從宜蘭生活經驗出發，以在地孕育的創作沃壤，在藝術世界綻放才能。目前文化部致力建構藝文創作的支持體系，就是從總體環境脈絡出發，復育相互支持的生態系，從蘭陽博物館、普安堂的單點努力，到系統性架構、總體盤點的文化體驗教育。延申引言人對自由意志的詮釋，確立文化公民權、表意自由、自主發展、不得干預等屬於由下而上的消極自由；而建構以公共體系支持個體發展的生態復育，則是屬於由上而下的積極自由，從中央、地方、民間，到政策、社會、產業面向的支持個體創作自由，開拓文化治理的視野。 4. 宜蘭以文化立縣，地方為政者的整體文化視野，成就 30 年文化空間特色。全國文化會議以 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訴求從人心作起，強調回到生活整體呼吸、成長，以軟實力帶動未來臺灣發展的關鍵視野與思維，同時感謝林全院長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支持部部都是文化部



的施政理念。

5. 以下就文化創造力、文化生命力二大議題，分享目前相關施政措施：
- (1)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去中央化結合公民參與的臂距原則，將補助資源下放，由專業治理平台，建立有利的支持體系。
 - (2)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性盤點文化機會教育點，成立區域資源中心，由藝術家引領民間組織提出工作方案，推動具在地學特色的全民文化體驗。
 - (3) 導入以藝術總監和藝文團體在地驅動表演藝術，盤點中小型空間資源，引進駐點劇團在地耕耘，例如無獨有偶劇團進駐宜蘭老街，發動藝文引擎。
 - (4) 重建藝術史，包括美術、音樂、影像、工藝、空間等軟硬體文化資源，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利於文化資訊的存、譯、取、用。
 - (5) 協助公廣集團打造藝文頻道。
 - (6) 檢討藝文勞動條件及採購制度。
 - (7) 建立文化保存制度，文資法屬程序法，徒法不足以自行，研擬整體上位文化保存綱領，檢討現行文資審議、迴避機制、落實文化保存計畫，公私部門一起以積極作為參與有形及無形資產。
 - (8) 再造歷史現場是一項社會參與文化保存的運動。強調以區域文化治理，保存及活化空間與生活記憶，發揚文化價值，連結當代使用，留給下一代集體生活記憶。例如 60%國公有機關對資產運用力弱，對紙廠、糖廠、鐵道、眷村文化等失去聯結。在地知識學與文化記憶是一體兩面，透過人的思考、溝通、互動的脈絡，結合社區大學、文史工作者、在地居民建立數位文化資訊平台，說出在地生活故事。
 - (9) 研議國家語言發展法，確保語言文化及母語復育。
 - (10) 鬆綁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自償率及經費門經費比，鼓勵自訂合理自償率，檢討文化部現行公共建設與科技計畫為主的預算結構，以科技促進文化發展、科技發展文化內容，振



興臺灣原生文化內容。

6. 關於重視地方節慶，我們有地方藝術節慶國際化的邀請示範計畫，思考文化藝術節慶在地性的生根，來達到國家文化發展的策略。
7. 文化治理是整體的工作，但系統性思考是臺灣人比較弱的部分，這來自於我們的教育方式和美感的感受能力，所以教育要從內部改造起，利用這個系統性轉化一直來持續推動政策，希望能有公共性和市場文化經濟的永續性。